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462,19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